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1〕5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切实发挥论文抽检在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方面的作用，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对原《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管理办法（暂行）》（东大校字〔2016〕27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1月18日

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切实发挥论文抽检在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论文抽检类别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国务院学位办”）、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省学位办”）、各类别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称“教指委”）以及东北大学等组织实施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第三条 对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处理：

（一）以适当形式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二）暂停或取消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导师的相关资格。其中，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1篇被评为“存在问题”的，暂停该导师1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所指导的学位论文非连续2篇次被评为“存在问题”的，暂停该导师3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一年内2篇次、或连续2篇次、或累计3篇次被评为“存在问题”的，取消该导师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所涉及教师最早可在5年后重新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对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研究生导师及“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较多的学科的培养质量进行重点跟踪，质量跟踪期为3年。

在质量跟踪期间，“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外审份数（研究生院负责的）由3份增至5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导师负责，抽检结果的使用和处理办法等同于现行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不少于50%。

三年内累计有2篇次及以上“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的学科，学校对该学科所有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质量跟踪，跟踪期和跟踪办法同上。

(四)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连续3篇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的，或5年内4篇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的，或累计5篇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撤销该学位授权点。被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导师需到其他学位授权点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对其他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学校依据有关程序，责令相关学院（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议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五)按照“存在问题”论文指导教师上一年的实际招生数，核减学院（部）相应类别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六)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如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按《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东大校字〔2014〕32号）处理。

(七) 学校领导对“存在问题”论文比例较大或篇数较多的学院(部)院长(主任)进行质量约谈; 相关学院(部)院长(主任)对“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进行质量约谈; 学院(部)须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整改报告并报至研究生院。

第四条 对论文抽检结果为优秀的学院(部)、学科、导师, 学校将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暂行)》(东大校字〔2016〕27号)同时废止。